附件3

“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上海赛区比赛方案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五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的通知》（教语用厅函﹝2023﹞2号）精神，由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承办、上海教育报刊总社协办“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上海赛区比赛，具体方案如下。

一、组织机构

承办单位：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

协办单位：上海教育报刊总社

二、参赛对象与组别

参赛对象为在校大学生、留学生及全国大中小学校在职教师。

分为小学教师组、中学教师组（含中职教师）、大学教师组（含高职教师）、大学生组（含高职学生、研究生）、留学生组，共5个组别。

三、参赛要求

（一）内容要求

1.讲解须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内容应为列入教育部统编中小学语文教材、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及高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的大学语文教材中的一首经典诗词作品。

2.参赛教师应广泛阅读相关书籍，按照课堂教学相关要求，遵循诗词教育基本规律和学术规范，录制以诗词教学为主要内容的微课视频。

3.参赛大学生及留学生应广泛阅读相关书籍，结合个人生活经验与感受，讲解诗词作品，并阐述诗词的意义与价值，使用多媒体及其他创新形式录制讲解视频。

（二）形式要求

1.参赛作品要求为2023年新录制创作的视频，横屏拍摄，格式为MP4，长度为5—8分钟，清晰度不低于720P，大小不超过700MB，图像、声音清晰，不抖动、无噪音，参赛者须出镜。

2.视频文字建议使用方正字库字体或其他有版权的字体，视频开头以文字方式展示作品名称及作品作者、参赛者姓名、指导教师、组别等信息，信息须正确、规范。大赛官网（www.jingdiansxj.cn）提供片头模板和字幕标准，请参赛选手下载并使用。

（三）其他要求

1.每人限报1件作品，限报1名指导教师。同一作品的参赛者不得同时署名该作品的指导教师。

2.作品经报送单位加盖公章确认后，相关信息不得更改。

四、赛程安排

（一）基层遴选（2023年4月—6月）

**1.选拔方式**

小学教师组、中学教师组（含中职教师）：各区语委办组织本区选拔活动，推荐优秀作品，每个组别不超过5人。

大学教师组（含高职教师）、大学生组（含高职学生、研究生）、留学生组：各高校组织校级选拔活动，推荐优秀作品，每个组别不超过5人。

**2.报送方式**

（1）各区语委、教育局、各高校选拔结束后，将优秀作品视频、原创书评、作品汇总表等材料及时报送。承办单位不接受个人提交作品。

（2）视频名称按“诗教中国+高校或区+组别+作品名称”格式标注（例：“诗教中国+复旦大学+大学生组+作品名称”“诗教中国+黄浦区+中学教师组+作品名称”）。

（3）各区语委、教育局、各高校确定入围市级评选的选手，提交1篇原创书评（对象为与经典诗词相关书籍，字数在1000—3000字；文章如有抄袭，取消参赛资格），文件格式为DOC或DOCX。文件名称按“诗教中国+高校或区+组别+原创书评”格式标注。

（4）《“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作品汇总表》（见附表），标题格式为“诗词讲解大赛汇总表+高校或区”，填妥后请加盖区教育局或高校公章，制作成电子版（EXCEL表格）及加盖公章扫描版（PDF格式）*。*参赛信息以加盖公章扫描版为准。

（5）2023年6月9日前，各区语委办、各高校登录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原上海市语言文字水平测试中心）网站（https://shysc.shec.edu.cn/），通过“经典诵读大赛和诗词讲解大赛上海赛区收件入口”上传视频、原创书评以及作品汇总表（EXCEL表格及加盖公章的PDF扫描版）。

（二）市级评选（2023年6月—7月）

1.入围市级评选的选手，登录大赛官网（www.jingdiansxj.cn），参加诗词经典素养在线测试，报名和测试时间截至6月9日17:00。测试可进行3次（以正式提交为准），系统确定最高分为最终成绩。

2.“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上海赛区市级初审成绩计算：视频作品80%+原创书评10%+诗词素养在线测试10%。未提交原创书评或未参加在线测试的，该项成绩记零分。

3.承办单位组织专家进行市级评审，评选出上海赛区的各类奖项。评审结果于2023年7月10日（星期一）前报送上海赛区执委会。

五、奖项设置

“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上海赛区每个组别各评选出等第奖、优秀奖以及优秀指导奖若干。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李老师，联系电话：13512182474